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 工友要點總說明

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普通工友（以下簡稱工友）轉任技術工友（以下簡稱技工）有一致性之規範，以激勵士氣，並促進其提昇服務品質，爰擬具本要點草案。全文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工友轉任技工之條件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職缺應公開上網公告週知並公開徵選及面試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特別給分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評審內容含年資、考核、特別給分、評審小組評分、技術專長等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評審結果需簽報本府核定，並副知秘書處。（草案第六點）